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062025HY0171585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2725 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金融城站综合交通枢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4 层（设地下室 5 层）设计交通枢纽工程一幢（自命名：金融城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 项目代码：2018-440106-54-01-824188
建设位置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金融城起步区 AT090904 地块
建设规模	金融城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商业、其它（自编号 D）1 幢，总建筑面积：58291.18 平方米，地下 5 层：58291.18 平方米；金融城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商业、公建、其它（自编号 A）1 幢，总建筑面积：26865.34 平方米，地上 4 层：26865.34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1606 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3〕12923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18）放 32B045、（2023）放 32B120/ （2025）复 32B067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绿化实施、车位补充等事项，出具了《规划条件核实阶段告知承诺书》，请遵照执行；待我局核查确认后，方可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2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9月15日